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8执8253号

原告：上海...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於...，董事长。

被告：上海...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...，执行董事。

被告：王...，男，...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...。

被告：上海...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叶...，董事长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7年8月30日由本院作出的(2017)沪0118民初9779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...有限公司在2017年10月17日前支付人民币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合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2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